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水人〔2020〕11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省水利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聘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

〔2018〕110 号）和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规则(试行）》的通知（浙水人〔2019〕32 号，以下简称《评审规则》）相关规定,现就 2019 年度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省水利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水人〔2019〕32 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注重学术技术创新和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发挥传帮带作用，培养更多年轻技术人才。对在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敢担当、技术精、有作为的专业技术人员，本次职称评审中将予以适当倾斜。

（二）执行继续教育规定。按照《浙江省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水人〔2017〕45 号）要求，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相应学时规定，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各地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核实近 3 年

（2017～2019 年）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三）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申报人员需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专家举荐）、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推荐等程序上报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其中根据《评价条件》第七、八条相关要求申报的，需经 2 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举荐。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人

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2。

四、其他要求

（一）送审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层次（级别）不低于《评价条件》中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二）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社保证明要求。根据省人力社保厅文件（浙人社发〔2019〕21号）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

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四）兼职授课要求。省水利厅属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人员开展兼职授课和举办讲座的通知》（浙水办人〔2014〕10号）要求，到厅属院校完成兼职（授课）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17-2019年期间均有效）。

（五）面试答辩要求。《评价条件》《评审规则》中明确的直接提交评审和直接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情况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和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12日；市级和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6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省水利厅联系人：林文平；联系电话：0571-87819369。

报名与材料审核咨询联系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余晓昊；联系电话：0571-86929222；水利正高申报QQ群：810433018；邮箱：646381436@qq.com；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583号；邮编：310018。

职称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杭州博恩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陈诚；联系电话：15757126340。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职称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19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4.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对应的受理点审核。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

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此外，满足《评价条件》第七、八条相关要求的，职称申报方式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并填写具体符合条件，上传专家举荐表（附件 3）。

6.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层次（级别）不低于《评价条件》中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

7.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省外缴纳社保证明》（系统已自动提取的人员无需提供）、《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标志性业绩）》、《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长期基层和野外工作人员）》。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8.缴纳费用。申报材料经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收到短信提示，登录系统缴纳评审费用。

9.报送评审表。评审费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打印 1 式 3 份，A3 骑缝装订），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省水利厅职改办（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学林街 583 号）。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登陆账号相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的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用人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

2.注册完成后，登录管理服务系统。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审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3. 用人单位登录后，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注意：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核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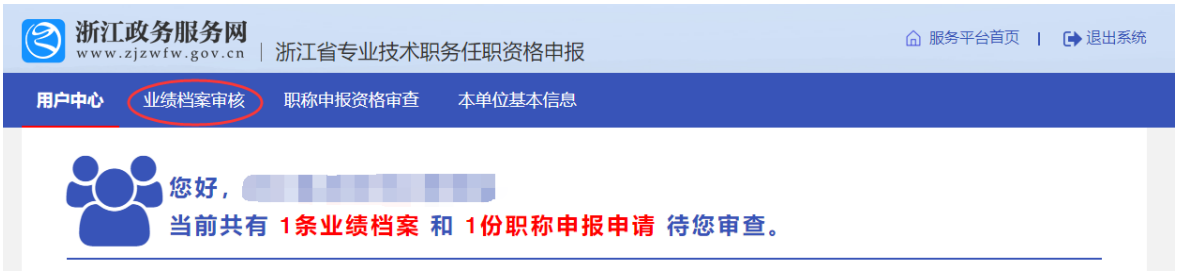

4. 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点击“通过”按钮，并录入对申报人员的业绩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核。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管理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进行资料审查。

2. 首先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进行更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需收取“中推高评审费”外，其他审核环节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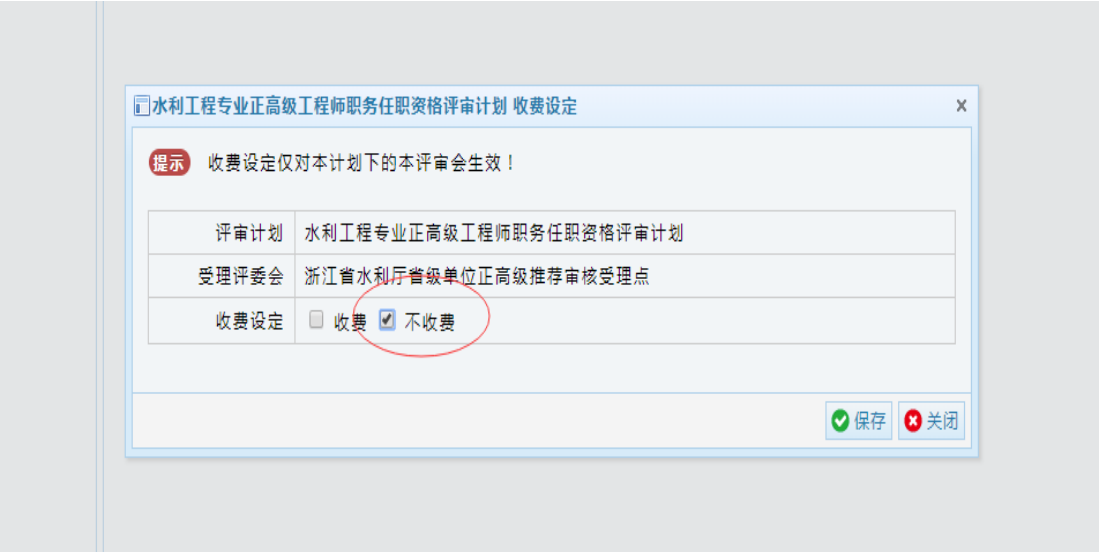

3.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评审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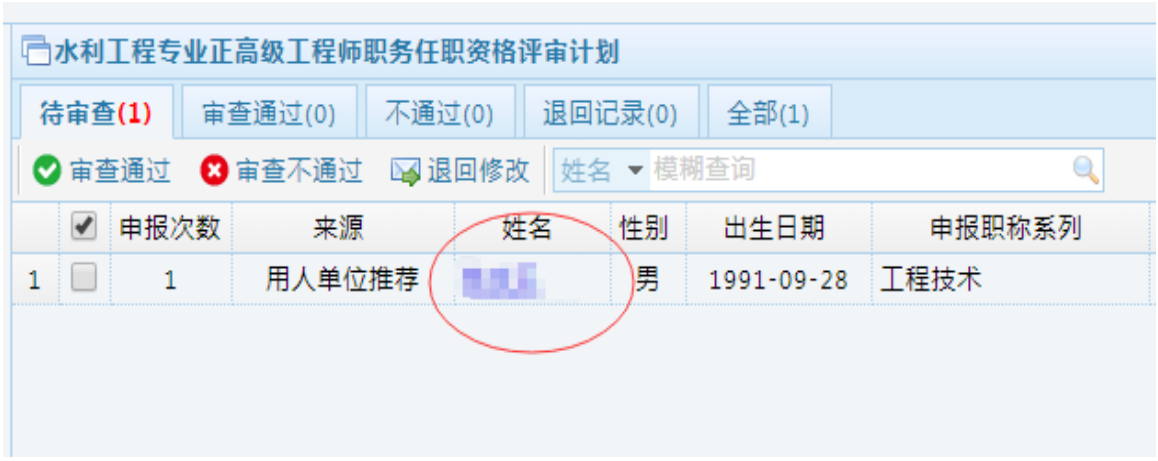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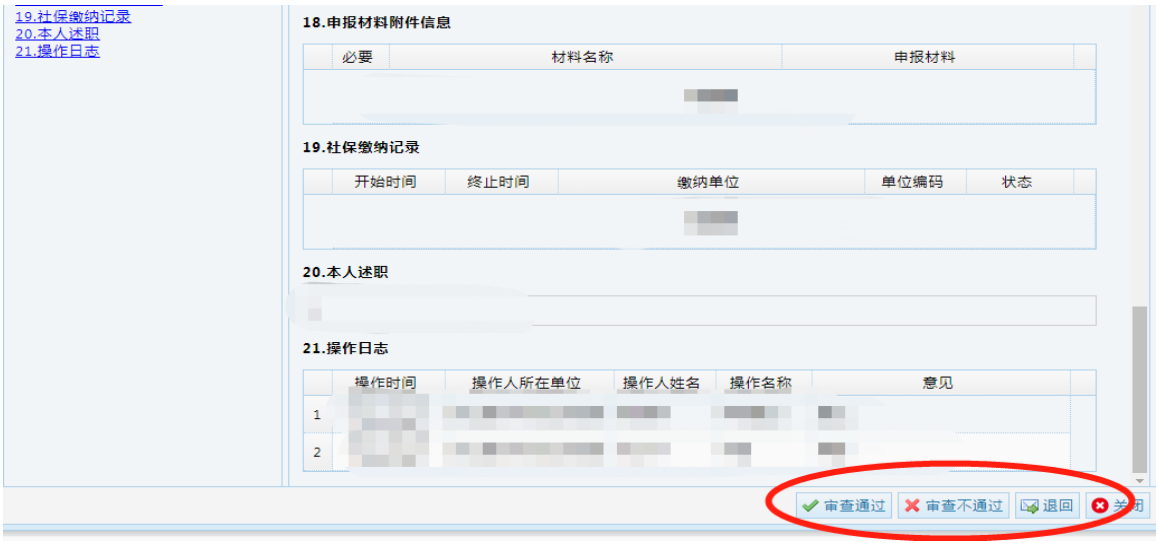

4. 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然后点击标题栏的“审查通过”，全选审查通过人员，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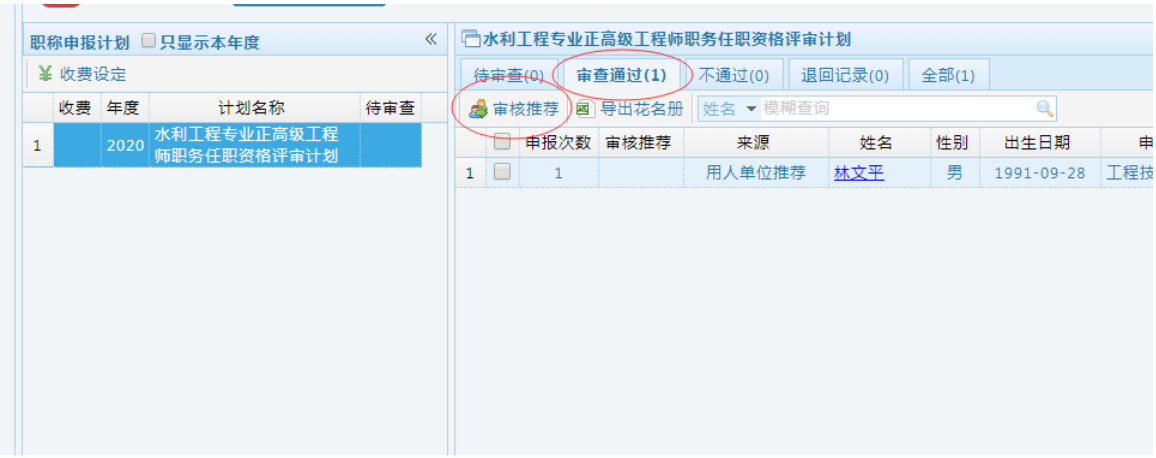

5.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果是市级单位，此步骤直接提交至水利厅正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若是县级单位，需提交至市级水利部门、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6. 各级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后，经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通过，申报人员进行缴费确认，并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 式 3 份，A3 骑缝装订），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人事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省水利厅职改办。

三、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

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人员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要求且模糊不清的材料，退回要求重新填报。审查过程中有疑问的，可咨询省水利厅联系人或材料审核咨询联系人，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管理服务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附件 3

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

<table>
<tr><td colspan="10">一、被举荐申报人员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何时何校何专业毕（肄）业
获何学位及修业年限</td><td colspan="8"></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 colspan="2">现从事何专业</td><td colspan="2"></td><td>从事专业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举荐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二、举荐专家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现从事何专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三、举荐理由</td></tr>
<tr><td colspan="10">

举荐人签字:
(不够可附页)　　年　　月　　日</td></tr>
</table>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